

国务院食安办负责人解读“两高”《司法解释》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就近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接受了新华网记者专访。

问：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从这部《司法解释》中我们看到了国家严惩重处食品安全犯罪的决心，能否请您从行政监管的角度谈一谈《司法解释》出台的必要性？

答：目前，在我国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问题十分突出，给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带来了极大危害和影响。西方发达国家的食品安全工作，主要是与致病性微生物等有害物质做斗争。我们在与致病性微生物等有害物质做斗争的同时，更要花费极大的精力与违法犯罪分子做斗争。近年来发生的“三聚氰胺婴幼儿乳粉”、“瘦肉精”、“地沟油”等危害较大的食品安全事件，都是由不法分子故意犯罪行为造成的。可以说，故意违法犯罪活动猖獗是当前影响我国食品安全的突出矛盾和主要症结之一。

国家对此高度重视，2010年2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成立后，明确提出将“严惩重处”作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坚持重拳出击，保持高压态势，突出打击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的食品安全犯罪。2011年至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连续三年印发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都将严惩重处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几年来，大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大量可能流向餐桌的问题食品被及时查封、销毁。2012年，公安机关共侦破食品安全犯罪案件9700余起，全国法院系统共审结食品安全犯罪案件1081起，生效判决1505人，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

但在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过程中，由于刑法的规定比较原则，执法和司法实践中遇到了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有时难以把握等问题。如，“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中“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这个危险要件难以认定，“严重情节”不好判断等，这些都影响了实际办案工作。因此，亟需制定相关法律适用的司法解释，便于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中有所依据。在中央政法委的高度重视和组织协调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研究制定这部司法解释，为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一件利器。

问：《司法解释》从哪些方面体现了“严惩重处”？

答：“治乱用重典”，应该说，《司法解释》通篇体现了“严密”和“严厉”的特点，主要体

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编织全覆盖的严密法网。在品种方面，《司法解释》中所称的“食品”包括了食用农产品，并且对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等犯罪行为进行了规定；在环节方面，《司法解释》明确将生产、加工、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食品生产经营的全链条纳入法律规范，弥补了以前没有明确规定的空白地带。

二是对食品安全犯罪竞合从重处罚。鉴于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可能同时触犯多个罪名，为进一步加大对此类犯罪的打击力度，《司法解释》第十三条确立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一般应适用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两个基本罪名定罪处罚的原则，构成这两个基本罪名的犯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虽不构成这两个基本罪名但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应适用刑法有关其他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是严格适用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对实施本解释规定之犯罪的犯罪分子，应当依照刑法规定的条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根据犯罪事实、情节和悔罪表现，符合刑法规定的缓刑适用条件适用缓刑的，应当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问：《司法解释》有哪些亮点？解决了哪些突出问题？

答：《司法解释》最突出的亮点就是破解了办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刑事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难题，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比较明确的指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解决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中“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这个危险要件难以认定的问题。《司法解释》第一条采取列举的方式，将实践中具有高度危险的一些典型情形予以类型化，只要具有这些情形之一的，即可认定为足以造成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危险，增强了司法实践的可操作性。

二是解决“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难以认定的问题。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此罪系行为犯，但司法机关在办案中普遍反映“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鉴定存在困难。《司法解释》第二十条明确，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可能违法添加的物质、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物质，都应当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这就通过列入“黑名单”的办法解决了一案一鉴定的问题，而且“黑名单”可根据需要动态更新。“黑名单”之外的有毒、有害物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检验活动

责任公司；参黄养阴胶囊（五七胶囊），生产厂家为吉林省中鼎药业公司；风湿克舒筋定痛片，生产厂家为郑州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可乐定控释贴，生产厂家为北京克萊斯瑞控释药业有限公司；天创黄豆苷（黄豆苷元片），生产厂家为辽宁天诚制药有限公司；强龙益肾片，生产厂家为郑州韩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基英肽（甘露聚糖肽口服溶液），生产厂家为陕西省科学院制药厂。

在被通报的2则医疗广告中，涉及的医院及诊所包括合肥远大男科医院和吉林省东丰县博爱中西医结合诊所。

在被通报的1则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

构检验，司法机关应当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其他相关证据认定。这一规定使大量非法添加的犯罪问题得以严惩，只要有证据证明在生产、加工、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过程中掺入或使用不允许用的物质，即可认定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三是解决了定罪量刑标准不易把握的难题。《司法解释》第二条至第七条分别明确了“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其他严重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等具体表现情形，便于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定罪量刑的判定。

在《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我们组织征求了地方监管部门尤其是基层一线执法监管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他们一致认为，以上问题的解决将极大提高食品安全执法效率，能够切实从重从快惩处违法犯罪分子。

问：下一步，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将采取什么措施落实《司法解释》，切实做到严惩重处？

答：一是要宣传到位，发挥震慑作用。我们将把《司法解释》作为今后一个时期食品安全宣教工作重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司法解释》出台的重要意义、从严惩处的主要内容，让每个食品经营者心知肚明、守法经营，让意欲违法犯罪分子心惊胆寒、望而却步，充分发挥《司法解释》的震慑威力和预防作用。

二是强化移交刑事审判，杜绝以罚代刑。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要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必须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依法移交，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使违法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处。同时，配合有关部门从严查处食品安全监管失职渎职行为，决不纵容姑息。

三是要加大巡查排查力度，发挥群众举报作用。违法犯罪分子之所以心存侥幸，敢于铤而走险、以身试法，一方面是由于过去惩处偏轻，另一方面是被发现的概率低。现在法律依据到位了，能否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成了关键问题。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与“酒驾”、“醉驾”不同，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不会到马路上让你查，而多是躲藏在城乡结合部、废弃厂房仓库甚至深山老林、居民小区中从事不法活动。针对这一特点，我们要继续加大日常巡查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打掉各类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黑窝点”、“黑作坊”、“黑工厂”。同时，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统一全国有奖举报电话，提高举报奖励额度，调动广大群众尤其是企业内部人员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的积极性，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没有藏身之地。

四是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挂牌督办重大案件。推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与司法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和跨区域联系沟通机制，及时通报监督抽检和案件查处信息及工

作进展情况，会商解决重大问题。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与公安部将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对案情疑难复杂、跨省区、跨部门的犯罪网络案件，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涉及人数众多、危害严重的食品安全案件，进行重点督办。

问：在推进“严惩重处”的同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还将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广大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答：最近，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作出重大调整，组建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地方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尽快建立起科学、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下一步，在继续保持打击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的同时，我们还将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和源头管理，全方位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一是严格日常监管，深入治理整顿。继续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在生产、流通、餐饮等各环节广泛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深入开展针对婴幼儿乳粉、保健食品等重点食品品种的专项整治，深挖不符合行业共性的“潜规则”，坚决清理整顿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切实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实现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督促生产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机制。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内部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投入，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等制度。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实施食品领域“黑名单”制度，促进行业自律。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促进形成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新局面。

三是坚持预防为主，强化源头治理。坚持关口前移、防患未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密织监测网络，密切监测食源性致病力、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着力强化风险评估、风险预警等基础性工作，做到对各类食品安全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将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是完善法规标准，健全长效机制。积极推进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追溯体系、召回退市制度等。抓紧研究出台网购食品等新业态的管理办法，推动地方加快畜禽屠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等地方立法工作，切实完善监管措施，堵塞监管漏洞。

（新华网）

13日，日本森永乳业和杏林大学医学部教授古贺良彦公布的一项研究结果显示，早上吃冰淇淋可以有效使头脑清醒。据报道，在研究试验中对食用冰淇淋后的人进行了脑电波测定，结果表明不仅头脑更清醒了，而且对消除抑郁感也有很好的效果。同时，在吃冰淇淋与吃冰的对比试验中，研究发现，在让人放松的效果等方面冰淇淋更胜一筹。

《央广新闻》13日报道，形形色色的绿色有机食品充斥市场，很多消费者宁愿多花钱也愿意买绿色有机产品。记者调查发现，绿色有机管理有点乱，在淘宝网上搜索绿色有机蔬菜的标签，发现就有很多网络卖家，价格非常便宜，几十块钱就可以买几千张山寨绿色有机认证标签，三万元就能保证拿下绿色有机认证，绿色有机认证亟待规范。

英国国家农业植物研究所研究人员利用异花授粉和种子胚胎移植技术，把现代小麦与远古野草杂交，培育出一种新型“超级小麦”，可让产量增加30%。培育过程类似选择育种，没有基因改造。相比现代小麦，“超级小麦”似乎个头更大、更强壮，适应性、抗旱以及抗疾病能力更强，而且产量更高。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3日发表一份报告，指出甲壳虫、毛虫和蜜蜂等昆虫数量众多、营养丰富，“可以作为人类食物来源之一”，有助于缓解全球食品和饲料短缺现象”。这份报告由粮农组织和荷兰瓦赫宁厄大学合著，当天在意大利首都罗马粮农组织总部新闻发布会上发布。报告说，昆虫遍地皆有，繁殖生长迅速，一方面可以被人类食用，另一方面可以替代大豆、玉米、谷物等粮食，充当牲畜饲料。

还未从“速生鸡”阴影中走出的肯德基母公司百胜餐饮集团13日发布报告称，受禽流感影响，公司4月在中国市场同店销售额预计会出现29%的大幅下降。其中，肯德基同店销售额下滑36%。同店销售额是指开业一年以上的同一家销售店同期的销售额。百胜指出，由于一种新的禽流感病毒H7N9在4月初暴发，包括肯德基炸鸡在内的禽类产品需求遭受重创。

香港特区政府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13日就中国汇源果汁内幕交易，裁定昌运东富集团董事兼股东孙敏触犯内幕交易罪，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罚款共计约2467万元港币，并限制市场进入9个月。孙敏被罚的2467万元中，2115万元是内幕交易的获利。据香港媒体统计，这是审裁处2003年成立以来，开出的最大金额罚单。

“五粮液还要推出更多的品牌！”在1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五粮液董董事长刘中国表示，公司对高、中、低端酒的发展已作好下一步规划，要把产量占80%的系列酒发展成老百姓喝得起的酒。目前相关基地已规划好，可能很快就有产品上市。五粮液此次股东大会吸引了众多中小投资者参会，面对热度不减的建议以及逼问，公司众高管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

5月13日，据乌鲁木齐市农牧局负责人丁维华介绍，《乌市新增百万只肉羊（肉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近日启动，三年内，该市每年将利用自筹、中央、自治区拨款，农民合作组织自筹等方式各投入5000万元，对大型养殖小区（场）及养殖大户、饲草料基地、动物防疫及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进行补贴，鼓励农牧民养殖肉羊（肉牛）。2013年年底，乌鲁木齐市预计将新增30万只肉羊（肉牛）。

去年7月，在“王老吉”商标争夺落幕后，加多宝与广药分别在北京自己中院和广州中院提出诉讼，指对方侵犯自己的红罐包装装潢权，其后，两者分别收到了当地的应诉通知书。去年12月，加多宝提出“第三地法院审理”的申请，后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广东省高院并案审理。今年2月18日，广东高院已发出了开庭通知，加多宝与广药已在4月交换证据。5月15日，加多宝与广药对红罐凉茶的装潢权争夺战正式开庭。据了解，虽然事件持续了近一年，但加多宝的经销商依然力挺加多宝。

未开瓶的天然矿泉水在保质期内长出绿苔引消费者质疑，销售商麦德龙和生产商对此回应称，可能系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受阳光直射所致。14日，麦德龙中国总部表示，涉及产品已全部撤架，并准备将水送往相关机构检测。

14日，北京市环保局印发通知，要求在今年11月底前，北京市范围内的83家国家监控的重点污染源企业自行公开其废水、废气的自动监测数据。这83家企业包括中石化、中石油、蒙牛、燕京等大型企业。

（编者整理）

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公告 二十则严重违法广告被曝光

国家工商总局近日发布公告，曝光一批严重违法广告。公告称，国家工商总局近期对2013年2月全国部分电视、报纸媒体发布的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美容服务类广告进行了监测抽查。抽查发现20则典型严重违法广告，其中包括8则药品广告、2则医院及诊所医疗广告、1则医疗器械广告、5则保健食品广告、3则化妆品广告及1则足浴降糖方广告。

在被通报的8则药品广告中，涉及的药品包括：扈氏鼻炎膏（复方鼻炎膏），生产厂家为西安澜泰药业有限公司；天奇双活（疏风定痛丸），生产厂家为赤峰天奇制药有限

责任公司；参黄养阴胶囊（五七胶囊），生产厂家为吉林省中鼎药业公司；风湿克舒筋定痛片，生产厂家为郑州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可乐定控释贴，生产厂家为北京克萊斯瑞控释药业有限公司；天创黄豆苷（黄豆苷元片），生产厂家为辽宁天诚制药有限公司；强龙益肾片，生产厂家为郑州韩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基英肽（甘露聚糖肽口服溶液），生产厂家为陕西省科学院制药厂。

在被通报的2则医疗广告中，涉及的医院及诊所包括合肥远大男科医院和吉林省东丰县博爱中西医结合诊所。

在被通报的1则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

的医疗器械为康金瑞五日定喘膏，生产厂家为郑州康金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在被通报的5则保健食品广告中，涉及的保健食品包括：李鸿章五日瘦身汤，生产厂家为西宁康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棠醇胶囊（深奥牌修利胶囊），生产厂家为蓬莱深奥生物科技研究所；为公牌天麻软胶囊，生产厂家为上海安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盐藻（红太阳牌葆软胶囊），生产厂家为北京玉匾国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扶元堂灵芝孢子粉胶囊（原名α—南瓜玉米粉），生产厂家为广东省东南公司。

在被通报的3则化妆品广告中，涉及的

化妆品包括：泰国黑桑果润黑露，生产厂家为浙江温彩化妆品有限公司；域高魔法梳，供应商为上海穹宇商贸有限公司；八宝人参润黑露（凡高染发膏），生产厂家为广州市梵高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通报的广告中，还包括1则足浴养生广告——中国足道降糖方（足浴养生方）广告，产品生产厂家为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通报称，以上广告均不同程度存在利用专家、患者名义和形象作证明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广告法律法规规定。

（国家工商总局网）



上一碗姜汤，你会发现感冒症状好了许多。

虽然说橘皮姜汤在生活中十分常见，但喝法还是有很多讲究的，对于不同情况周教授提出了不同的建议：如果想预防“空调病”，可以在上班之前带一些生姜丝，用生姜丝泡水喝，这样就不用担心“空调病”的侵袭了。喜欢喝茶的朋友可以再配一些绿茶，这样不仅口味好，对身体也更有益处。如果想缓解“空调病”，橘皮姜汤不可过淡也不宜太浓，一天喝一碗就

夏季多喝橘皮姜汤可以预防“空调病”

夏季有什么方法对付的“空调病”呢？也许你不会想到，最简便有效的东西竟然是我们常见的橘皮和生姜。适量喝橘皮姜汤不仅能预防“空调病”，而且对吹空调受凉引起的一些症状也有很好的治疗作用。由于吹空调而引发的疾病症状主要有三种。

腹痛胃痛：很多人晚上睡觉喜欢开着空调，空调的凉气再加上凉席，真可谓凉快！可是早晨起床胃部部和腹部开始疼痛，伴有大便溏泻的症状，原来是昨天晚上着了凉。这个时候喝一些橘皮姜汤，能驱散脾胃中的寒气，效果非常好。而对一些平常脾胃虚寒的人，可以喝点橘皮姜枣汤（即橘皮、姜和大枣熬的汤），有暖胃养胃的作用。周教授表示：

因为橘皮和生姜侧重是补暖，大枣侧重是补益，搭配服用可以和胃降逆止呕，对治疗由寒凉引起的胃病非常有效。

四肢酸痛：空调房里呆久了，四肢关节和腰部最容易受风寒的侵袭，导致酸痛，这个时候，可以煮一些浓浓的姜汤，用毛巾浸水热敷患处。如果症状严重，可以先内服一些姜汤，同时外用姜汤洗手或者泡脚，这样能达到散风趋寒、舒筋活血的作用，最大程度上缓解疼痛。

伤风感冒：外面酷暑难耐，室内凉风习习，长时间吹空调加之室内外温差过大，很容易引起风寒感冒。主要体现在恶寒、头疼、发热、鼻塞、流涕、咳嗽等症状，这个时候喝